

[加入收藏](#)[设为首页](#)[意见反馈](#)[首页](#) [民族时讯](#) [民族政策](#) [民族经济](#) [民族文化](#) [民族研究](#) [民族知识](#) [两民企业](#) [民委简介](#)

今天是:



请输入关键字

提交

站内搜索

位置: [首页](#) >> [民族研究](#) >> [发展论坛](#) >> 正文

用户登陆

用户名:
密码:
验证码: 3327[登陆](#) [忘记密码?](#)[注册一个新用户!](#)

热门文章

- 关于少数民族地区...
- 正确处理“党内”...
- 关于加大民族地区...
- 进一步做好民族优...
- 坚持科学发展观 ...
- 民国年间永绥(花...
- 凤凰县落实民族政...
- 以苗文化秀出旅游...

推荐文章

- 保护留存古村建筑...
- 2009年上半年湘西...
- 山江, 民族民间文...
- 积极发展少数民族...
- 当前湘西州经济发...
- 保护民族地区特色...
- 关于少数民族地区...
- 关于民族地区农民...

最新调查

您是如何得知本网站的?

- 百度搜索
- 电视媒体
- 报纸杂志
- 朋友介绍

[投票](#) [查看](#)

频道统计

进一步做好民族优惠利率贷款贴息工作的思考

进一步做好民族优惠利率贷款贴息工作的思考

作者:龙雄 来源:中国湘西网 录入:Admin 更新时间:2009-4-8 17:07:24 点击数:283

【字体: [小](#) [大](#) [简](#) [繁](#) [A](#)】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总行、财政部、国家民委联合下文规定: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和中国建设银行对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定点生产企业一年期流动资金贷款实行比基准利率低2.88个百分点的优惠政策,由中国人民银行给予贴息。自2002年至2008年一季度,州人行共对辖内182家企业的37亿元贷款进行了贴息,累计贴息1.06亿元,优惠利率政策的有效实施,增强了企业发展后劲,活跃了区域市场,基本满足了我州及四省边区少数民族群众的需求,促进了区域经济又好又快发展。

一、近年来湘西州民优贷款贴息工作开展情况

(一) 人民银行积极指导。州人行先后印发了《关于做好民族贸易和民族用品生产优惠政策的通知》、《关于对民族贸易和民族用品生产企业贷款增加有效投入的指导意见》、《关于认真贯彻执行民族贸易和民族用品生产企业优惠贷款利率的通知》等文件,制定了《湘西州民族优惠贷款利差补贴管理办法》,对辖区优惠利率贴息工作进行全方位和系统性的指导,有效地推动了贴息工作的全面开展,促进了民优企业发展。

(二) 扶持规模不断扩大。加大了政策宣传力度,优惠利率贷款政策补贴规模逐年扩大。一是享受贴息的县市逐渐扩大。2006年全州7县1市只有吉首、保靖、龙山3个县市落实了优惠利率贷款政策,2007年凤凰、泸溪、永顺、花垣4个县先后落实了利差贴息政策,到今年一季度,全州7县1市已全面落实了优惠利率政策。二是享受贴息的企业不断增加。“十五”全州可享受贴息的民族贸易和特需商品定点生产企业为202家,“十一五”达234家,增加了32家,增幅达12%。三是贴息额度大幅提高。据统计,“十五”以来全州共补贴“两民”企业贷款利息1.06亿元,年均贴息1500万元,至今年一季度贴息额达到870.5万元,比同期增长2.3倍。

(三) 积极向上呼吁。针对优惠利率政策在利率、期限及承贷银行资格认定等方面与现行经济发展不适应的现状,州人行积极开展调查研究,并形成专题调查报告向上级反映,争取政策扶持的“普惠性”。2008年5月,州人行撰写了专题调查报告《民族优惠贷款利率补贴政策“优”而“不惠”的三项规定亟待完善》,已被人行长沙中支以《专报信息》上报人总行。

二、存在的问题不容忽视

(一) 商业银行违规申报贴息。2008年5月,州人行对州级工、农、中、建四家行33家申报贴息的“两民”企业贷款情况进行了抽查,抽查贷款161笔、金额7.39亿元人民币、481.09万美元,贴息额514.76亿元,抽查企业数占一季度贴息企业总数的58.93%,贴息金额占一季度贴息总额的59.13%。抽查结果显示,四家行申请贴息贷款中除进出口贸易打包外销贷款外,仅7笔、金额4500万元贷款(占调查企业贷款总数的6%)符合人民银行总行优惠贷款利差补贴规定,而94%的贴息贷款不符合人民银行总行优惠贷款利差补贴政策。违规申报贴息普遍存在,主要表现在:一是贷款逾期。抽查贷款借据中,逾期贷款51笔、金额2.84亿元,普遍是2002—2005年发放且逾期3年以上的“老贷款”;二是利率上浮。抽查贷款借据中,利率上浮贷款64笔、金额1.90亿元;三是贷款超期限。抽查贷款借据中,超期限贷款如3年以上的项目贷款、基础建设等中长期贷款共24笔、金额2.45亿元。

(二) 企业诚信意识有待提高。经抽查,发现辖内个别企业有意拖欠银行贷款现象,有银行将逾期的不良贷款纳入优惠贷款进行贴息,相当程度上助长了企业不守信诺、不讲诚信的歪风,将影响我州金融生态环境建设。

三、进一步做好贴息工作的建议

(一) 规范管理,用好优惠政策。一是开展业务培训。制定优惠利率贷款贴息的操作规程,开展民优企业和经办银行业务培训,确保利差补贴工作规范化。二是严格执行政策。补贴企业必须符合民委审定的“两民”企业资质;贷款必须符合人行在贷款的期限、用途、计息等方面的规定,应为一年期内的流动资金贷款、不能逾期,贷款利率必须为基准利率,不能上浮;贴息资金的70%必须用于企业补充自有流动资金;农业发展银行、国家开发银行、邮政储蓄银行、农村信用社发放的贷款不享受补贴。三是坚持分工协作。工、农、中、建四大国有商业银行负责按信贷原则确定和发放优惠利率贷款,并按季

向人民银行提出贴息申请；民委负责对申请贴息的企业进行审核；人民银行负责审核贷款要素是否符合规定，按季将利差补贴到贷款经办行。四是坚持属地管理。有人民银行的县市，由当地民委负责审核企业资格，人民银行县支行负责利差的补贴上划。没有人民银行的县市，由州民委负责审核企业资格，人民银行湘西州中心支行负责利差的补贴上划。五是坚持动态管理。民族特需商品生产企业坚持每五年调整评定一次，民族贸易企业坚持一年调整评定一次。按照择优扶强原则，扶持、培养一批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生产的大型龙头企业、优势产业及名牌产品，提升民族企业市场竞争力。六是坚持服务与监管并重。人民银行和民族工作部门要加强对民优企业的监管，积极支持行业协会依法规范企业竞争行为，对于模范执行党的民族政策和金融政策，积极投身民族团结进步事业的优秀企业，不仅在经济上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在政治上也要给予表彰。对于违反民族政策和金融政策的企业，依法取消其享受贴息的资格。

(二) 扩大影响，用足优惠政策。一是坚持部门联动，形成支持合力。人民银行、财政、税务三部门要形成共识，加强联动，共同履行好各自的职责，认真落实好“三项民贸优惠政策”。人民银行要在继续做好民族贸易和民族用品生产企业流动资金贷款贴息工作的基础上，不断探索金融支持民族企业的新模式；财政部门要继续给民贸网点建设和民族特需商品定点生产企业技术改造贷款予以贴息支持，认真落实贴息资金，不断扩大贴息规模；税务部门要落实对民族贸易县内县级和县以下的民族贸易企业和供销企业销售货物免征增值税，减少企业财力负担。二是坚持以点带面，拓宽支持广度。民委要积极开展优惠政策的宣传，向全社会宣传落实优惠政策的重大意义，特别要突出宣传对民族经济发展做出较大贡献的企业，推广经验，以点带面，扩大优惠政策的受惠面，力争将所有的民族中小企业都纳入支持范围。三是坚持有保有压，突出支持重点。按照国家产业政策和湘西州产业结构调整要求，重点对信用良好、产品环保、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能充分发挥湘西州比较优势的朝阳产业和龙头企业进行扶持。四是坚持奖惩并举，提高积极性。为提高民族优惠利率贷款工作的效率，政府要出台相应的奖惩措施，对于工作有成效的部门，加大奖励力度，给予一定的物质和精神奖励。对于作风不正、办事拖拉、效率低下的部门，要及时给予通报批评甚至更严厉的处罚。

(三) 创新思路，用活优惠政策。一是继续做好民族文章。民族问题是一种社会现象，民族之间的差别是长期历史形成的，民族地区地广人稀，居住分散，运距长、费用高，如果没有国家对民族贸易的扶持，就不能以公平合理的价格，保障对少数民族各种生活必需品和特需商品供应，民族特需商品不仅具有商品的属性，还具有公共产品的属性。因此，要在继续执行好现有政策的基础上，不断向中央和国家反映民族优惠政策执行中遇到的新问题，对不符合时宜的政策进行修改完善。二是坚持舆论引导。要充分发挥优惠政策的导向作用，增强优惠政策的吸引力，通过政策资源对资本要素的导向，吸引民间资本进入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生产领域，特别是帮助那些包袱沉重的“老”民贸企业走出困境，为少数民族消费者和旅游市场不断创造新的卖点，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三是完善工作机制。要不断探索和完善落实民族优惠政策的协调机制，建立起正常的沟通渠道，互通信息，共享资源，协调工作步骤。要健全和完善联席会议制度，充分发挥联席会议在调查研究、监督检查、指导服务方面的作用；要经常深入企业开展现场办公，共同探索和解决工作中遇到的新问题，扶持民族企业做大做强。四是搭建服务平台。由人民银行和州民委牵头，商业银行、财政局和税务部门参与，成立主要包括234家民族贸易和民族用品生产企业为会员单位的民族企业协会，充分发挥协会的自律和监管作用，搭建政银企合作和交流的平台。探索建立《湘西民族企业网》，借助科技手段，构建服务民族企业的新平台。五是创新贷款模式。探索成立担保基金，建立贷款担保机制，形成“协会+贷款+担保+贴息”的支持模式，解决民族贫困地区中小企业贷款难问题。创新贷款抵押方式，探索多种贷款抵押形式，如应收帐款质押、商标权质押、出口押汇质押、仓单质押、“碳资产”质押权融资模式，拓宽企业融资渠道。

(州人行行长 龙雄)

- 上一篇：[坚持科学发展观 建设富强秀美和谐新花垣](#)
- 下一篇：[关于加大民族地区金融政策支持思考](#)

[发表评论](#) [告诉好友](#) [打印此文](#) [收藏此文](#) [关闭窗口](#) [返回顶部](#)

热点文章

- [关于少数民族地区发展对外...](#)
- [正确处理“党内”“党外”...](#)
- [关于加大民族地区金融政策...](#)
- [进一步做好民族优惠利率贷...](#)
- [坚持科学发展观 建设富强秀...](#)

推荐文章

- [保护留存古村建筑刻不容缓...](#)
- [2009年上半年湘西州金融形...](#)
- [山江，民族民间文化保护的...](#)
- [积极发展少数民族传统体育...](#)
- [当前湘西州经济发展存在的...](#)

相关文章

 网友评论：（只显示最新5条。）

Copyright© 2008 湘西自治州民族事务委员会 .All Rights Reserved 湘ICP备08101233号

技术支持：湖南吉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